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7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在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材料变更通知及新增会议材料于2026年9月11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十一人，实际表决的董事十一人。

会议由董事长冉云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审议，与会董事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企业年金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在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7楼会议室召开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题如下：

1、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审议2025年度公司内部董事考评结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7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公司2026年6月至2026年8月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维护公司市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拟用于注销的回购股份共计1,739.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24%，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683,262,908股减少至3,665,863,308股。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拟将公司2026年6月至2026年8月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维护公司市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拟用于注销的回购股份共计1,739.96万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次回购方案及实施情况

（一）2026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调整为不超过12.92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2日、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5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65）。

（二）2026年6月1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54）。

（三）2026年8月26日，公司完成本次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739.96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96%，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9.00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1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50,029,46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68）。

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及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同，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2026年已回购股份用途由"用于维护公司市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后，拟用于注销的回购股份共计1,739.9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724%，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683,262,908股减少至3,665,863,308股。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回购股份注销、通知债权人、修订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变动的相关条款、工商变更、证照换发、监管申报或备案等相关手续。

三、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683,262,908股减少至3,665,863,308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股	变动数量	变动后持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83,262,908	-17,399,600	3,665,863,308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7,399,600	-17,399,600	0
合计	3,683,262,908	-17,399,600	3,665,863,308

注：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本次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回购股份注销、通知债权人、修订公司章程关于注册资本变动的相关条款、工商变更、证照换发、监管申报或备案等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7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内容进行相应修订。现将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章程》正文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修订说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05,364,91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83,262,908元。	回购注销后注册资本变更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705,364,91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705,364,91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683,262,908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683,262,908股。	回购注销后股本变更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第十五条修订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五年。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五年。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第十九条修订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会议主持人、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第十九条修订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按照规定或者中国证监会、股东等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要求，依法提供有关资料，办理信息报送或者信息披露事项，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董事会履行职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董事会秘书承担以下职责： （一）负责组织公司信息披露活动，包括及时组织开展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对定期报告的异常情形予以关注、核实，对临时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主要责任；负责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以及内幕信息管理、舆情管理等。 （二）负责促进公司治理合规，包括保障公司章程和治理架构的合规，保障股东会、董事会的合规召开，保障重大事项审议程序的合规，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管理股东名册、定期核实相关股东持有股份情况。 （三）负责内外部沟通，包括与投资者、董事及内部组织机构、监管机构的沟通，投资者关系管理等。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董秘职责相关条款修订

除以上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以上修订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7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3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7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30日

至2026年9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审议2025年度公司内部董事考评结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9月14日召开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6年9月15日刊登于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09	国金证券	2026/9/2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9月28日至2026年9月29日，具体为工作日的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二）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新豪 牛月皎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6楼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15

联系电话：028-86690021 传真：028-86690365

（三）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亲自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三）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审议2025年度公司内部董事考评结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3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大兴区中关村科技园区大兴生物医药产业基地庆丰西路55号公司三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9,279,5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9,279,5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00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7.00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长青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235,397	99.9103	34,044	0.0690	10,141	0.0207

2、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6,138,453	99.8194	37,144	0.1418	10,141	0.038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21,128,804	99.7767	37,144	0.1754	10,141	0.047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股东林长青、青岛同程热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2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莎莎、罗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4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8日至2024年5月7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893,010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出售或转让上述股份。

● 出售计划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回购股份目的已实现，为妥善处置本次已回购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的用途，公司计划自披露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1,855,082股。

一、出售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4,584,551股
持股比例	4.9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4,584,551股

上述出售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出售主体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76,900	0.8376%	2026/3/30～2026/4/8	123.8-140.28	2025年12月24日

二、出售计划的主要内容

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议案》。鉴于公司回购股份目的已实现，为妥善处置本次已回购股份，董事会同意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约定，自披露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1,855,082股，按出售股数上限1,855,082股进行测算，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具体安排如下：

股东名称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855,08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855,08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0月15日～2027年4月14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已回购股份
拟减持原因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安排出售，所得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于2024年5月9日披露本次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承诺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1、出售的原因和目的：公司回购股份的目的已实现，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用途约定，完成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置。

2、出售所得资金的用途及具体使用安排：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出售价格区间：视出售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4、预计出售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如完成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按照出售股数上限1,855,082股测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将由4,584,551股变更为2,729,469股，持股比例将由4.94%变更为2.94%。最终以出售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出售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5、管理层关于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6、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已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公司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出售已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规定及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出售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存在出售数量、出售时间、出售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按照上述计划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68　　证券简称：热景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5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子公司SGT003创新药I/IIa期临床研究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给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热景生物"）控股子公司北京舜景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景医药"）自主研发的创新药SGT003注射液I/IIa期临床研究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给药。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SGT003注射液"研究进展情况

由舜景医药开展的"一项评价SGT003在晚期实体瘤患者中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特征、免疫原性及初步疗效的多中心、剂量递增和扩展的I/IIa期临床研究"已于近日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及给药。

二、"SGT003注射液"基本情况

SGT003注射液是一款基于舜景医药自主构建的NexTreg?技术平台开发的全球首款进入临床研究（FIH）的新型双特异性抗体候选药物，其核心创新在于精准清除肿瘤微环境调节性T细胞（Tregs），激活抗肿瘤免疫。该机制不仅能精准靶向肿瘤组织，调节肿瘤微环境，激活机体自身对肿瘤细胞的免疫应答，产生持久免疫记忆，同时可以降低CTLA-4端免疫激活相关毒副作用，有效覆盖传统治疗耐药或无效的广泛实体瘤患者群体，有望成为肿瘤免疫治疗的基石用药。

三、风险提示

根据普遍的行业特点，创新药具有高科技、高风险的特点，从临床前研究到获批上市期间周期长，过程中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药品的上市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子公司的相关研发进度，并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热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98　证券简称：佰仁医疗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主动脉根部扩大补片进入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主动脉根部扩大补片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技术审评中心同意，进入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信息

申报产品名称：主动脉根部扩大补片

受理号：CQTS2600232

产品管理类别：第三类

审查决定：同意按照《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进行审查。

二、产品情况介绍

主动脉根部扩大补片是为主动脉根部扩大手术（Aortic Root Enlargement，ARE）所研制的，旨在外科主动脉瓣置换（SAVR）时，对瓣环过小（≤23mm）的患者，先行根部扩大术，以便植入更大规格型号的人工生物瓣。近年来，瓣膜外科大组循证医学证据显示，在美国有一半以上SAVR患者，由于其瓣环偏小，植入的人工生物瓣内径决定的有效开口面积偏小，导致瓣膜与患者的不匹配（Prosthesis-patient mismatch，PPM）不仅影响患者术后生活质量，也将影响到生物瓣的耐久性，特别是当瓣膜因使用寿命发生损毁，难以实施瓣中瓣接续治疗。按中国心脏外科注册登记系统，中国SAVR手术植入的人工心脏瓣膜中21号及以下占到51.8%，这些患者因术后PPM带来的困扰，仍是瓣膜外科亟待解决的焦点问题之一。因此，引进和推广主动脉根部扩大手术，以解决国内SAVR患者普遍存在的PPM是当务之急。

ARE手术是解决PPM最主要的外科干预手段，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历经Nicks、Manouguian、Konno-Rastan等术式演进。2020年杨波教授创新研发的"Y形切口（Y-incision）"主动脉瓣环扩大技术，不侵犯二尖瓣环、二尖瓣前叶及室间隔等主动脉根部周围的关键外部结构，可使植入瓣膜尺寸增加3~4个规格，实现了突破性进展。但无论采用何种切口入路，ARE手术均须缝入补片以完成根部的解剖重建，而长期以来国内外均无专用于主动脉根部扩大的补片产品获批上市，临床尝试使用诸如涤纶、膨体聚四氟乙烯等合成材料，或自体心包、牛心包等生物类植用材料。由于主动脉根部结构的特殊性，前者存在血栓形成、顺应性不匹配、孔隙过大易渗漏、缺乏重塑的粘弹性等问题；后者则普遍面临可能钙化、炎症反应等不确定性，在相当程度上制约了该类术式的推广与安全实施。

基于上述临床需求，公司研制的该产品以聚酯精编织物为基质，表面覆有Ⅰ型胶原蛋白涂层（专利技术），分为平片型与柱片型两种规格，经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该产品通过外科植入以扩大过小的主动脉瓣环，为更大规格人工瓣膜的植入奠定解剖学基础，从而优化术后血流动力学、改善患者远期预后，并满足未来瓣膜损毁后瓣中瓣接续治疗的需求。随着该产品的规范化应用与普及推广，Y-incision根部扩大手术有望尽快在中国落地。

作为国内首个专为主动脉根部扩大术设计研发的补片，该产品填补了该领域的空白，其创新性主要体现在：①国内唯一专用于主动脉根部扩大的补片，针对主动脉根部解剖特点与更大外径人工瓣膜植入的临床需求设计，具备足够抗张强度且质地均匀，为保障术式安全与术后效果提供关键支持；②专有设备精编的聚酯片基加Ⅰ型胶原蛋白涂层工艺，引导内皮细胞粘附、迁移与增殖，加速管腔表面功能性内皮层形成，实现优异的血液相容性，动物试验显示植入20周补片表面完全内皮化、无赘生物及血栓；③经模拟主动脉根部流体力学环境的体外测试，涂层胶原在主动脉根部高压力环境下可提供可靠的防渗漏屏障。

该产品的研发，是公司深化瓣膜病全生命周期管理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将与公司限位可扩主动脉瓣、经导管瓣中瓣等产品协同，为患者提供覆盖瓣膜病全生命周期的整体解决方案。期待该产品早日注册上市，为广大小主动脉瓣环患者提供更优的术后生活质量，获得更长久的治疗效果。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通过后，注册审核沟通效率将得到有效提高，有望缩短该产品的注册周期，但该产品仍需要按照法规要求提交注册申请，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本次进入创新审查程序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且该产品注册上市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产品注册申报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佰仁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096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 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9月10日以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世会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并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批次）授予日后，存在未获认购情形，涉及限制性股票64,000股，董事会同意调整至剩余预留进行授予。因此，预留（第一批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71,000股调整为1,307,000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5人不变。本次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登记完成后，剩余预留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83,000股。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郑新和、苏小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出席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2026-097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批次）授予日后，存在未获认购情形，涉及限制性股票64,000股，董事会同意调整至剩余预留进行授予。因此，预留（第一批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71,000股调整为1,307,000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15人不变。本次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登记完成后，剩余预留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83,000股。现将有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2、2026年1月26日至2026年2月4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3、2026年2月5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6年2月1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6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核查意见。

6、2026年4月22日，公司披露《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7、2026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第一批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批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发表核查意见。

8、2026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议案》。

二、本次调整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鉴于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批次）授予日后，存在未获认购情形，涉及限制性股票64,000股，董事会同意调整至剩余预留进行授予。因此，预留（第一批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371,000股调整为1,307,000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不变，仍为15人。本次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登记完成后，剩余预留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83,000股。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次预留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6-080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产品获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神畅"）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内容

注册证编号：国械注准20263131924

产品名称：颅内涂层支架系统

结构及组成：该产品由支架和输送系统组成，输送系统由导入丝和导入鞘组成。支架由镍钛合金激光雕刻制成，两端带有铂铱合金显影点，支架表面有聚N-[三（羟甲基）甲基]丙烯酰胺（p-NTMA）涂层。产品采用环氧乙烷灭菌，一次性使用，货架有效期36个月。

适用范围：该产品与栓塞装置（弹簧圈）配合使用，用于治疗颅内前循环（颈内动脉、大脑前动脉、大脑中动脉M1/M2段、前交通动脉、后交通动脉）囊状宽颈动脉瘤（瘤颈≥4mm或瘤体/瘤颈比＜2），载瘤血管直径≥2.0 mm且≤4.5 mm。

有效期至：2031.09.09

二、医疗器械基本情况

本次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颅内涂层支架系统，支架表面采用亲水涂层改性，通过降低表面水接触角，抑制血浆蛋白及血小板黏附。在经微导管输送至动脉瘤部位后，支架精准释放并良好贴壁，完全覆盖瘤颈口，为弹簧圈栓塞提供可靠机械屏障，防止弹簧圈脱出，同时重建载瘤动脉正常血流。该机制有助于实现动脉瘤的永久性闭塞，并显著降低远期复发风险。

相较于目前国内已上市的同类颅内辅助栓塞支架，该产品搭载功能性抗血栓涂层，可显著降低支架植入后的血小板黏附，减少支架内血栓发生风险，提升植入后血管生物相容性，从而有效改善患者术后安全获益，并降低术后并发症风险。该设计为临床提供了一种新的选择。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颅内涂层支架系统是子公司赛诺神畅自主研发的又一款颅内出血类产品，其获批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神经介入出血类产品管线的布局，与公司现有的血流导向密网支架产品形成良好的业务协同效应，构建起完整的颅内动脉瘤治疗解决方案，持续夯实公司在出血性脑卒中领域的产品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在神经介入赛道的综合竞争实力与行业影响力，为公司长期业务拓展及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产品基础。

上述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上市后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推广的效果，公司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